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3〕26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3月9日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广东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学校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运维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根据“统一标准、集中建库、分类教育、分散考试”的要求，对二级单位准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第五条 二级单位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细则；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核的工作档案。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建设并持续完善本实验室的标准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源台账；做好进入本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建立本实验室培训、考核的工作档案。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七条 需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的人员包括以下三类：

（一）第一类人员：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二）第二类人员：各相关二级单位的教职工和学生，具体包括：在职在岗的全体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全体在站博士后；全体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主管实验室安全的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员。

（三）第三类人员：其他人员，具体包括：因来校短期讲学、进修、研修、合作、学习或被短期聘用等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外人员，非第一类和第二类人员但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内其他人员。

第八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通用要求、行业标准、指南、技术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 包括实验室消防、治安和水电等基本安全知识;

(三)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指南;

(四) 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及其他仪器设备安全等与各二级单位学科特点相关的专项安全知识;

(五)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

(六) 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与本实验室特点相关的安全知识及要求。

第九条 分类考核

(一)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对不同类别人员分类实施:

1. 第一类人员: 需学习和考核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内容并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

2. 第二类人员: 需学习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内容并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在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 还需学习对应该实验室的第七条第(六)项内容、接受相关内容的考核。

3. 第三类人员: 需学习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内容, 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

涉及多重身份的人员, 按最高标准实施分类培训和考核。

第十条 培训方式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采取在线学习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一）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涉及的培训内容
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建设并及时更新上传至实验室
安全考试系统，相关人员可进行在线学习。

（二）第八条第（五）（六）项涉及的培训内容由各二级单
位和实验室负责建设及更新，具体培训形式由各二级单位和实验
室自行确定。

（三）对第三类人员开展培训时，第八条第（一）至（五）
项涉及的培训内容由实验室从学校或二级单位的建设内容中提
取，第八条第（六）项涉及的内容由实验室建设，具体培训形式
由各实验室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采取在线考核和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第一和第二类人员

1. 第八条第（一）至（四）项培训内容的考核采取网上考试
的方式，相关人员登录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接受考核。考题
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不限考试次数，在考核时
间内达到合格即可。

2. 第八条第（五）至第（六）项培训内容的考核由二级单位
和实验室负责人协商组织，可利用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建立
题库考核或线下纸质试卷进行，原则上要求考题满分 100 分，达
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试题应包括二级单位管理制度和实验室规

章制度、操作流程、涉及的安全风险、安全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主要内容。

（二）第三类人员

第八条全部培训内容由二级单位或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培训和考核，原则上要求考题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试题应包括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涉及的安全风险、安全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准入资格

（一）第一和第二类人员均须通过由学校、二级单位组织和实验室组织的准入培训和考核（本科生在教学实验室参与有教师在场的实验教学课程除外），第二类人员还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二）第三类人员须接受二级单位或拟进入实验室组织的准入培训和考核；

（三）凡操作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等特殊危险实验物品的人员，还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合格操作证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资格应用

（一）第一、第二及第三类人员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二）未通过准入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进行实验室管理工作。

(三)对于通过准入考核的人员，如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要求，造成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实验室安全事件(故)后，如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重新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培训档案

组织培训和考核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于未按本细则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通过考核即开展实验活动的，学校将限制所在实验室负责人团队采购危险化学品或实验相关仪器设备的资质，根据实验活动风险高低可关停实验室；其所在二级单位应限制其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管理活动，已在实验大楼或实验室设置门禁的二级单位，应关联停止其门禁权限。

第十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二级单位和下设实验室如有下列未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准入制度的情形，一经发现，学校将依照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该单位和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员的安全隐患责任；如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故)，将视情节轻重，相应追究该单位和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员的安全事件(故)

责任；对于校外人员，则同时提请校外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未按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

（二）未有效组织实验室准入考核；

（三）对于本细则规定必须参加培训和考核的人员，允许其未通过相应内容培训和考核便进入实验室工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7〕117号）同时废止。